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鲁特设协函字〔2025〕3号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度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推进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完善特种设备领域标准体系，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现启动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与要求

- 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
- 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 项目内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申报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 对技术内容有创新的标准可优先立项。

二、征集范围

围绕特种设备行业发展实际需求，以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空白，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见附件）；

（二）团体标准草案；

（三）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见附件），将申请报告电子版发送至tx88023907@126.com，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

（二）团体标准申报后，协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审查，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将在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官网公示立项计划。

（三）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需按照《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标准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落实工作经费，完成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可不定期申报，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滚动管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晓航 15553571179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华能路 89 号 205 室

邮 编：250100

附 件：《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